

2025 年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
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职能：为农业干部做农业政策技术培训服务，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师资培训，指导有关机构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农村成人农业技术中等专业学历教育；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承担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内设五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培训科、教务科、学生科、远程技术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9.3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有上年结转 143.44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319.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969.57 万元、上年结转 60 万元，事业收入 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319.57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9.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6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9.3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有上年结转 143.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6.62 万元，占 5.9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64 万元，占 1.3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759.93 万元，占 89.3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37 万元，占 3.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2025年无此项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2025年无此项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94.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19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是本单位2025年无此项费用。2025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车辆数没变；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遵循三公经费使用的规定，没有产生接待费用。

（二）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是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费用。2025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 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 人，天数为 0 天，主要任务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是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费用；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是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费用，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319.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319.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0 万元，占 2.5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9.57 万元，占 84.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90 万元，占 12.5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9.31 万元，主要是项目数减少及 2024 年预算有上年结转 193.44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31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14 万元，占 45.01%；项目支出 1275.42 万元，占 54.9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9.31 万元，主要是项目数减少及 2024 年预算有上年结转。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19.5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育示范工程项目，预算安排6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机器管‘三资’”平台推广应用培训，绩效目标是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规范管理流程，强化监督和风险控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 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预算安排202.6万元，主要用于农民中专学历教育，绩效目标为：一是完成2022级中专生少于或等于101人毕业工作；二是继续开展2023-2024级中专生教育管理工作；三是完成2025级中专生不少于729人招生任务。

3. 农业重点产业链项目，预算安排 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南胡椒培训及技术观摩、开展胡椒产业质量强链专项调查工作、举办海南胡椒招商推介会、广西玉林香料批发市场开展据点宣传和推广工作以及差旅费、劳务费、审计验收费、专家咨询劳务费、资料装订费等。绩效目标是形成产业发展报告和胡椒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选择 2 个省份举办海南胡椒招商推介会，并支持海口市胡椒产业协会在广西玉林福达批发市场展示宣传海南优质胡椒以及产销对接活动；组织实施连作低产胡椒园土壤增碳技术集成示范，在海南省胡椒核心产区示范推广 50 亩，开展技术观摩会 3 场次，人员 100 人次；组织开展胡椒产业带头人省外培训 1 期 50 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